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为1,468,240,562.8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27,268,058.4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加上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期初未分配利润5,086,588,263.35元,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红221,713,919.76元,公司在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49,343,089.17元后,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6,283,771,817.23元。

为更好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845,806,34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601,258股后,分配股份基数为1,831,205,08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4,680,763.2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若在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 (二) 公司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74,680,763.20元。

2、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1,993,168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508,375,171.39元。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用于激励股份共计14,601,258股,金额为人民币199,884,731.15元,其中2023年完成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9,955,250.00元,2024年完成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39,929,481.15元;公司2024年再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7,391,910股,金额为人民币308,490,440.24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

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人民币448,419,921.39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23,100,684.5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25%。

###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4,680,763.20	221,713,919.76	148,993,732.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308,490,440.2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8,240,562.81	1,076,198,343.24	1,068,014,408.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83,771,817.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538,156,273.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5,388,41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8,490,44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4,151,10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53,878,855.6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2022年度、2023年、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每10股分配额\*（可参与分配股本/10）”计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45,388,415.4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提出，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015,126,738.72元、1,707,971,947.25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4%、1.96%。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